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725,964.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77,346.3萬元增長7.18%；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8,693.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9,231.3萬元下降10.6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52,179.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018.8萬元下降11.59%；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1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46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8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18元)。

全年回顧

二零二四年，正值「同仁堂」創立355週年，這一里程碑也標誌著「同仁堂服務年」嶄新征程的正式開啟。年內，本集團持續強化黨建引領，秉持「強黨建、聚合力，勇創新、提質效，拓市場、謀發展，優服務、譜新篇」的工作導向，穩步推進大品種戰略的實施、營銷模式的轉型升級、工業生產供應的優化及管理服務的提升等重點任務。

回望二零二四年，市場整體環境發生顯著變化，醫藥行業所受影響尤為突出，各細分行業均面臨著銷售業績下滑的嚴峻挑戰。同時，原材料價格攀升，成本居高不下，門店客流量亦隨之減少，均給本集團實現既定的經營目標帶來了諸多的挑戰與困難。

有鑒於此，本集團迅速調整市場策略，加大了對內外部資源的整合力度。通過實施多元化、全方位的立體營銷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消費者體驗，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廣泛觸達目標客戶群體。同時，本集團深入洞察市場需求，聚焦市場痛點，有針對性地提供契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增強自身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確保在復雜多變的新形勢下，竭力提高整體經營質量。

前景與展望

未來，中醫藥行業或將步入常態化的增長週期，從經營層面來看，業內企業呈現出較為明顯的分化趨勢，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加速部署，從藥材種植、炮製加工到新藥研發、質量管控，全產業鏈環節皆因科技賦能而實現跨越式發展，這將極大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轉型。與此同時，中醫藥人才培養體系的不斷健全與優化，為整個行業的蓬勃發展注入了強勁的動力與活力。加之公眾健康意識的全面提升以及人口老齡化趨勢的持續加深，人們對中醫藥在養生保健、疾病預防和康復治療等方面的獨特優勢有了更加深入的認識與認可。中醫藥行業展現出更為顯著的長期向好態勢，預示著其未來的發展依舊寬廣無垠，市場前景可期。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全面踐行「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本集團將繼續緊密圍繞「十四五」規劃及大品種戰略的方向，科學謀劃並穩步推進一系列關鍵舉措。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構建戰略管理體系，深入推進營銷體系改革，構建線上線下融合、多元化、精準化的營銷模式，提升產品的市場影響力與佔有率。集團將通過踐行一系列舉措，不斷催生並提升新質生產力，為即將開啟的「十五五」時期築牢發展根基。

本人在此謹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本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我們將一如既往，竭盡所能回報所有股東。

財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7,259,644	6,773,463
銷售成本	<i>g</i>	(4,382,156)	(3,925,906)
毛利		2,877,488	2,847,557
銷售費用	<i>g</i>	(1,307,669)	(1,080,544)
管理費用	<i>g</i>	(579,623)	(633,875)
金融資產減值計提		(5,465)	(17,087)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432	162
營業利潤		985,163	1,116,213
財務收益	<i>e</i>	76,874	95,351
財務費用	<i>e</i>	(68,297)	(49,302)
財務收益，淨額	<i>e</i>	8,577	46,049
處置子公司收益	<i>f</i>	46,287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21,184	1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61,211	1,162,455
所得稅費用	<i>h</i>	(174,278)	(170,142)
年度利潤		886,933	992,313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21,795	590,188
非控制性權益		365,138	402,125
		886,933	992,313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i>j</i>	人民幣 0.41 元	人民幣 0.46 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86,933	992,31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64,423	50,945
— 合營及聯營企業	1,540	37
其後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739	(1,6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66,702	49,37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953,635	1,041,687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47,321	608,149
非控制性權益	406,314	433,53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953,635	1,041,68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622,833	2,569,439
使用權資產		640,201	650,739
無形資產		77,354	60,23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8,155	34,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003	7,09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43,997	44,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484	81,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
		3,575,115	3,448,844
流動資產			
存貨		5,165,995	4,744,4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	1,103,565	888,333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34,126	53,05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645	188,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44	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008	64,444
銀行定期存款		164,205	1,373,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9,488	2,746,458
		10,833,476	10,058,898
資產總計		14,408,591	13,507,74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80,784	1,280,784
儲備	<i>n</i>	5,925,413	5,608,633
		7,206,197	6,889,417
非控制性權益		2,958,882	2,762,468
權益合計		10,165,079	9,651,8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02,332	1,379,451
租賃負債		80,643	96,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29	8,494
退休福利承擔		2,859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06,878	132,584
		1,402,041	1,616,9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i>m</i>	1,015,258	1,376,74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76,181	58,497
合同負債	<i>d</i>	176,606	206,6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450	41,202
其他應付款和其他		396,740	404,472
借款		1,051,966	76,651
租賃負債		90,270	74,669
		2,841,471	2,238,885
負債合計		4,243,512	3,855,857
權益及負債總計		14,408,591	13,507,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

b.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元整。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 c 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已採納的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改）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1 號（修改） 缺乏可兌換性⁽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第 11 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9 和 10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抵減估計至完成及銷售的必要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d.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於中國內地	5,897,495	5,495,458
－除中國內地以外	1,297,703	1,213,177
	7,195,198	6,708,635
廣告服務收入		
－於中國內地	10,834	11,150
服務收入		
－於中國內地	5,045	6,494
－除中國內地以外	48,430	46,788
	53,475	53,282
品牌使用權收入		
－除中國內地以外	137	396
	7,259,644	6,773,463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產品銷售	174,011	204,147
合同負債 — 服務收入	2,595	2,504
	176,606	206,6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d. 收入(續)

合同負債主要為已簽訂合同訂單但尚未交付產品的預收貨款。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合同負債大部分將於一年內履行完畢並轉為收入。

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中於年初已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195,767	210,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e.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76,231	91,128
其他	643	4,223
	<u>76,874</u>	<u>95,351</u>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56,326)	(41,018)
租賃負債利息	(8,135)	(8,258)
匯兌損失，淨額	(3,836)	(26)
	<u>(68,297)</u>	<u>(49,302)</u>
財務收益，淨額	<u><u>8,577</u></u>	<u><u>46,049</u></u>

f. 處置子公司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43,330	-
其他	<u>2,957</u>	<u>-</u>
	<u><u>46,287</u></u>	<u><u>-</u></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以人民幣 2,260,000 元的對價向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了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第二中醫醫院”）2%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9%，不再擁有第二中醫醫院的控制權，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g. 按照性質對費用進行列示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商品及消耗品消耗	2,963,249	3,169,287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70,860	(633,278)
員工福利開支	1,130,428	1,103,68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49	177,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910	91,032
無形資產攤銷	7,187	7,18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304	1,05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7,477	18,29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	5,465	17,087
短期租賃費用	30,209	39,226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不包含於租賃負債)(附注(i))	957	2,06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5,391	-
— 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6,160
— 其他審計師	2,341	1,696
— 非核數服務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44	-
— 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563
— 其他審計師	418	1,586
廣告及宣傳推廣費	714,979	447,419
加工費	298,476	307,804
燃料及供暖支出	139,103	158,381
研究開發費用(附注(ii))	84,823	117,556
維修及保養	76,202	76,52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攤銷	(65,963)	(23,613)
運輸費	42,697	50,281
其他稅金	4,613	5,597
非流動資產清理損失	902	2,871

(i)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是根據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ii) 上述研究開發費用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該等費用的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 157,66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85,469,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h.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二零二四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

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77,891	83,442
— 中國香港	82,104	95,256
—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8,485	10,755
	168,480	189,453
遞延所得稅借項/(貸項)	5,798	(19,311)
	174,278	170,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h.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 21.2%(二零二三年：20.0%)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61,211	1,162,455
在各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25,270	232,196
稅項影響：		
—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33,221)	(55,972)
— 無需納稅之收入	(24,457)	(10,542)
— 不可抵稅之費用	12,089	4,766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9,168	661
—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9,780)	(197)
— 往年多計撥備	(762)	(884)
— 其他	(4,029)	114
所得稅費用	174,278	170,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h. 所得稅費用(續)

支柱二評估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將於發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屬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例範圍內，並正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可用資料評估第二支柱法例帶來的潛在風險。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僅有少數司法管轄區可能不適用過渡性安全港豁免。就在可能不適用過渡性安全港救濟的司法管轄區，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潛在影響。目前尚不清楚或無法合理估計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潛在風險的量化資料。第二支柱於中國內地尚未正式立法，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評估，由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具體評估相關潛在風險。

i. 股息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內宣告派發的上年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230,541,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及人民幣 204,925,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6 元(含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230,541,000 元。該股息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告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二零二三年： 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	<u>230,541</u>	<u>230,5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j.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521,795,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521,795	590,188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80,784
每股收益	人民幣 0.41 元	人民幣 0.46 元

k. 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董事會釐定了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及(ii)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定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k.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458,275	1,473,399	2,243,605	8,175,279
分部間收入	(68,167)	4,836	(852,304)	(915,6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390,108	1,478,235	1,391,301	7,259,644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4,388,348	1,470,502	1,378,849	7,237,699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1,760	7,733	12,452	21,945
	4,390,108	1,478,235	1,391,301	7,259,644
年度利潤	211,175	493,057	182,701	886,933
利息收入	14,637	55,055	6,539	76,231
利息支出	(57,638)	(5,831)	(992)	(64,46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93)	(15,972)	(61,684)	(182,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65)	(61,267)	(8,978)	(98,910)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019)	(3,136)	(1,336)	(8,49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33,578)	(361)	6,462	(27,477)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2,496	(3,557)	(4,404)	(5,46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9,056	12,128	-	21,184
所得稅費用	(36,131)	(91,769)	(46,378)	(174,278)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7,591,913	4,183,127	2,633,551	14,408,59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1,732	26,423	-	108,155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118,649	94,978	140,224	353,851
總負債	3,286,738	282,401	674,373	4,243,512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k.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074,111	1,376,532	2,390,155	7,840,798
分部間收入	(94,322)	3,072	(976,085)	(1,067,3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79,789	1,379,604	1,414,070	6,773,463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3,979,789	1,373,306	1,402,783	6,755,878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6,298	11,287	17,585
	3,979,789	1,379,604	1,414,070	6,773,463
年度利潤	361,367	534,618	96,328	992,313
利息收入	19,080	65,461	6,587	91,128
利息支出	(43,304)	(5,272)	(700)	(49,27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折舊	(98,607)	(13,844)	(65,424)	(177,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71)	(56,640)	(9,021)	(91,03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189)	(3,030)	(1,020)	(8,23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7,351)	(327)	(618)	(18,29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計提)	1,213	(16,688)	(1,612)	(17,08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的收益份額	1,489	(1,296)	-	193
所得稅費用	(65,627)	(87,589)	(16,926)	(170,142)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6,850,003	3,973,543	2,684,196	13,507,74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231	13,710	-	34,94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150,710	100,430	45,965	297,105
總負債	2,712,456	357,593	785,808	3,855,857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k.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d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2,996,024,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849,699,000 元)，而中國內地以外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490,945,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10,362,000 元)。

二零二四年，有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收入占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u>2,257,367</u>	<u>1,600,7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12,158	453,049
— 關聯方	275,810	268,181
	887,968	721,230
應收票據	285,349	231,226
	1,173,317	952,456
減：減值準備		
— 第三方	(49,653)	(51,835)
— 關聯方	(20,099)	(12,288)
	(69,752)	(64,12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103,565	888,333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經銷商通常給予 30 日至 180 日的賬期，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864,645	658,952
四個月至一年	132,541	74,853
一年至二年	16,342	150,854
二年至三年	109,576	55,475
三年以上	50,213	12,322
	1,173,317	952,456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123	47,625
減值計提	5,329	16,410
匯兌差額	300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52	64,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6,599	799,503
港幣	302,883	148,107
美元	2,997	3,048
其他	838	1,798
	<u>1,173,317</u>	<u>952,4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m.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80,258	1,299,444
— 關聯方	35,000	77,299
	815,258	1,376,743
應付票據	200,00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15,258	1,376,7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877,920	1,215,948
四個月至一年	127,332	148,201
一年至二年	6,813	8,640
二年至三年	2,947	383
三年以上	246	3,571
	1,015,258	1,376,743

應付帳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 120 天內予以支付。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n.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于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i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報告之淨利潤的 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報告按稅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31,006,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1,796,000 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iii)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發展生產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iv) 外幣折算差額

外幣折算差額產生於集團中的所有實體將使用的不同於人民幣的功能性貨幣換算成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時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於子公司增發股份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總計金額為人民幣230,541,000元(二零二三年：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230,541,000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派付。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托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一般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頒布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深入貫徹「十四五」規劃，持續將工作重心聚焦於「同仁堂服務年」主線，並堅定不移地實施「大品種」核心戰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725,964.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77,346.3萬元增長7.18%；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8,693.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9,231.3萬元下降10.6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52,179.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018.8萬元下降11.59%。

生產供應方面，集團面臨著原材料成本顯著上升的挑戰。由於供應鏈緊張、資源稀缺性加劇以及市場需求激增等多重因素交織，關鍵原材料的價格持續攀升。這不僅直接推高了生產成本，也對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和生產規劃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團時刻關注市場信息，積極應對原材料上漲態勢，在保證原材料按需供應的前提下，竭力控制採購成本。同時，本集團聚焦「保產值、保品種」的核心任務，對京、冀兩地的生產資源進行深度整合與協同調配，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繼續發揮提取產能優勢，合理調整生產節奏，穩定保證各生產單位半成品供應。各生產單位圍繞年度營銷工作重點，有序擺佈階段性產能，通過持續挖掘現有生產潛力，優先排產大品種、高產值產品、季節性產品，通過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加強工商對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

營銷方面，本集團以「理渠道、穩價格、強終端」為核心，積極推進「煥彩行動」以及終端賦能等主題工作，開展多元化、立體化的營銷推廣活動，實現多維渠道的統籌賦能。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深入推進「大品種戰略」，以大品種經理責任制為管理基石，逐省份分解考核指標、細化責任分工，對產品進行全方位的統籌運營與管理。另一方面，大力推進「煥彩行動」產品與「禦藥300」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圍繞終端賦能實施精準策略，與同仁堂系內連鎖、百強連鎖、省級終端聯盟等合作夥伴緊密協作，針對消費熱點、電商大促節點，實現線上線下的協同作戰。此外，本集團持續深化「插旗行動」，根據產品特點和市場定位，依託與營銷戰略夥伴的緊密合作，有針對性地制定產品的渠道營銷策略，深入開拓空白區域市場版圖，直接觸達目標消費群體，進一步提升產品鋪市率和終端效能。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五十六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九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71%、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8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7.14%，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45%，加味逍遙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2%。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緊密圍繞生產銷售需求，不斷提升科研管理能力，努力提升科研服務水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的創新藥芪參顆粒順利獲得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同時，本集團持續在經典名方開發方面發力，繼續推動苓桂術甘湯、芍藥甘草湯等多個品種的研發工作。現有產品二次科研方面，針對京製牛黃解毒片、附子理中丸等多個產品開展藥理機製研究，明確藥品有效成分，深入挖掘相關產品的價值特點。此外，本集團針對生脈飲口服液、杞菊地黃丸等產品開展臨床研究，積累循證醫學數據，為產品的臨床應用提供堅實的科學依據，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與臨床認可度。

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秉持「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傳播模式，立足中國香港，積極佈局全球市場，持續推進中醫藥文化的國際化傳播與發展進程。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於香港市場聚焦拼經濟、謀發展，積極把握市場商機，深入落實大品種戰略，打造具有獨特優勢的產品，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除香港市場外，同仁堂國藥業務網絡覆蓋亞洲、大洋洲、北美洲、歐洲主要國家及地區。年內，同仁堂國藥積極拓展海外中醫藥市場，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為優質的中醫藥服務，通過樹立同仁堂品牌不斷弘揚中國中醫藥文化，海外市場發展穩中向好。二零二四年，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47,339.9萬元，同比增長7.04%，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45,633.4萬元，同比下降6.29%（本公司披露之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及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的數字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所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是由於人民幣對港幣之外幣折算差額所致）。

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型子公司，憑藉其所處的優質中藥材產區，充分發揮當地藥材資源的獨特優勢，持續為本集團生產活動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年內，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型子公司繼續秉承「真種、真管、真養殖」的原則，著重於藥材品種的精細化種植，採用外延式合作運營模式，有效增強了種植基地的自給自足與持續發展能力，從而確保了中藥材原料的穩定供應。二零二四年，六家子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8,291.1萬元，同比增長13.76%。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定期存款及進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412,948.8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645.8萬元)，銀行定期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6,420.5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360.8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3.588% (二零二三年：3.205%)，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04,696.6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5.1萬元)，合計佔總負債比例為24.7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20,233.2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45.1萬元)，年利率為2.577%(二零二三年：2.744%)，長期借款佔總負債比例為28.3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8%)。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105,196.6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20,233.2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40,859.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774.2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0,204.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697.2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84,147.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888.5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720,619.7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941.7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95,888.2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246.8萬元)。

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8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9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較好；應收賬款周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9.8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強；應付賬款周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4.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反映無償使用供貨企業資金的能力較強；存貨周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1.4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反映存貨周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0.2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30,766.9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054.4萬元)，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18 (二零二三年：0.16)，銷售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推廣活動力度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7,962.3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387.5萬元)，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8 (二零二三年：0.09)。管理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究開發活動穩步推進，本期支出按進度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57.7萬元(二零二三年：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4,604.9萬元)，財務收益率，即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12 (二零二三年：財務費用率為0.0068)，財務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9.64%(二零二三年：42.04%)；淨利潤率12.22%(二零二三年：14.65%)，淨利潤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以及費用增長。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8,482.3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55.6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0.83%(二零二三年：1.22%)，佔收入比例為1.17%(二零二三年：1.74%)。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的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5,766.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46.9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1.55%(二零二三年：1.92%)，佔收入比例為2.17%(二零二三年：2.7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5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建設及購買生產設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被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7,794.5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1.8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展望

近年來，我國以高度的戰略眼光，將中醫藥事業的傳承與發展置於國家健康戰略的核心位置。為此，一系列旨在推動中醫藥現代化、國際化進程的政策措施應運而生，為中醫藥行業的繁榮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政策支撐和廣闊的發展空間。我們有理由相信，一個更加繁榮、更加開放、更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醫藥行業將應運而生，它將在全球健康舞臺上綻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為人類健康事業作出更加積極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為「十五五」規劃良好開局打牢根基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緊密圍繞「提質增效」的工作主線，積極應對風險與挑戰，堅持改革突破創新，持續提高核心競爭能力，確保「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

生產方面，本集團將以「保產值、控成本、調結構、降庫存」為目標，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充分釋放生產效能，促進各生產單位之間實現有效銜接，進而不斷優化完善生產供應保障體系。同時，繼續依託市場需求，牢固樹立「一盤棋」的全域思想，以銷定產，持續、深入地開展工商對接工作，為「十五五」期間的蓬勃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營銷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趨勢的研判，並緊密結合消費需求與用藥特點的動態變化，及時優化經營策略，以便牢牢把握市場發展的每一個契機。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營銷體系改革，加速推動營銷模式、組織架構和銷售隊伍的改革，使其更符合市場規律。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品種管控、渠道管控、市場管控，進一步提高市場拓展、區域發展、分銷動銷能力，進而推動其營銷工作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台階。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董事會下轄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與有效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等文件。

截至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李兆彬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閱及討論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更換境外及境內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關連交易情況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時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內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變更境內、境外核數師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內容。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核數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核數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關連交易情況和內部審計事項。同時，審核委員會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初步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同意二零二四年年度初步業績及年報的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